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保持有效聯繫，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以協助推行各項機構職能，例如重組架構以配合策略重點、推動員工專業發展、嚴格控制財政，以及開發與維持穩健的資訊科技設備。

與公眾保持聯繫 機構發展

傳媒關係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增加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此的了解。金管局在2014年進行了52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3次新聞發布會、9次即場訪問和30次其他公開活動，另進行了43次媒體訪談。年內共發布389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深媒體對金管局運作和政策措施的了解，金管局舉辦各項專題傳媒簡報會及研討會，包括香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金管局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調查、打擊洗錢及人民幣國際化等。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讓公眾向金管局查詢資訊及加深其對金管局職能運作的認識的有效渠道。這項服務在2014年處理了8,361宗查詢。

查詢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與規例、紙幣及硬幣，以及銀行消費者事宜，特別是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人士的註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於2014年9月推出的硬幣收集計劃。

圖1顯示自2011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4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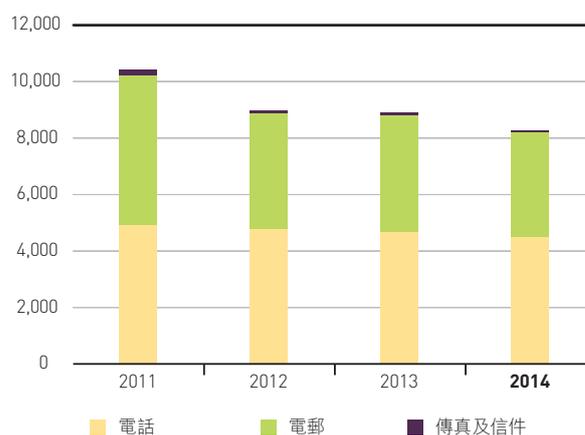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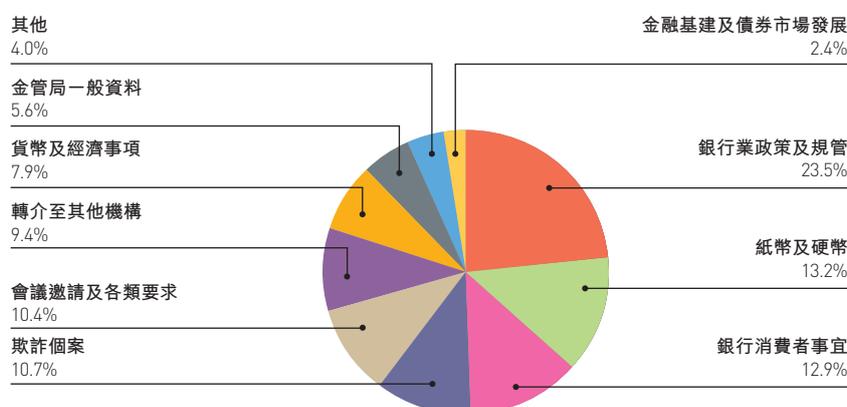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14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刊物

除《年報》外，金管局於年內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4期《季報》及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以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資料及分析。此外，金管局管理層去年發表10篇《匯思》文章，闡析金管局各項具體政策和適時議題，包括總裁回顧金管局過去5年和展望未來5年工作的一系列共6篇撰文。

金管局《二零一三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4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5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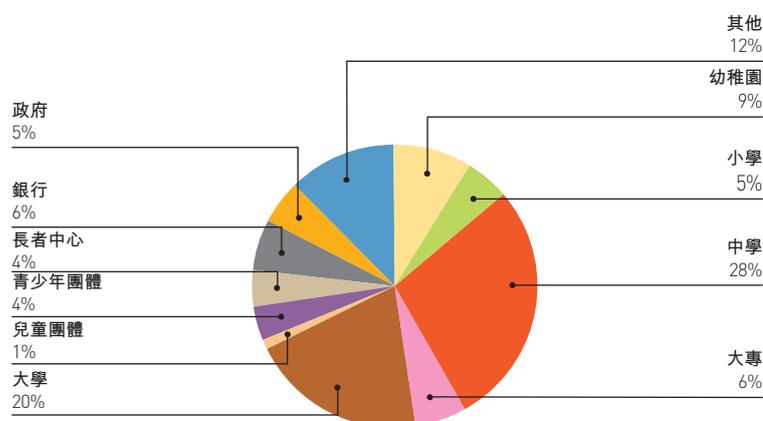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以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政策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設有豐富的資料與實物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和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29,2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48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482,000人次。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23,000種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以供深入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學童參與資訊中心導賞，聆聽有關香港貨幣的資訊。

為保持與社區的聯繫及加強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在2014年，金管局舉辦了3場公開講座，吸引約2,50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講座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善用信用卡和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52,500名市民參與。



中學師生出席其中一場公開教育講座。

人力資源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隊伍，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按需要盡量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組織架構變動

銀行監理部於2014年3月重組資源，以便能更集中處理從個別認可機構層面以至整體銀行體系在中期需要面對的重大風險。在新架構下，原有的5個分處改組為6個分處，其中3個專責分處分別負責企業信貸風險監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監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其餘3個個案分處則負責認可機構的日常審慎監管，以及消費信貸風險、監管壓力測試及財資業務等其他專責事項的監理。

於同年內存款保障計劃處連同結算組由銀行操守部調至法規部。為進一步加強管治及管理效率，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與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改由總裁直接監督。

機構職能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4年的人手編制為816人。為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新的任務以及現有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金管局的整體編制於2015年會增加25人至841人(增幅3.1%)。新增職位負責執行以下職能：

- 鞏固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包括：
 - 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內地貸款風險；
 - 對銀行體系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更深入的財務分析；
 - 就認可機構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實施新的監管規定；
 - 加強認可機構日常業務運作風險的監管；
 - 加強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以及
 - 進一步提升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以監察離岸人民幣市場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加強金管局的風險管理職能，以配合金管局日益複雜的投資及其他工作
- 加強對長期增長組合有關及擴展中的投資工作的支援
- 實施金管局在《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獲授權負責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法定監管制度
- 提升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加強財務報告、行政及研究範疇的整體支援。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8	7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72	71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27	27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77	170
法規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處理投訴、存款保障及交收職能。	1	1	89	83
外事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44	4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29	24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48	47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	40	38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62	57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	34	33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2	20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63	156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10
總計		16	14	825	783

機構職能

金管局將繼續調配臨時資源以應付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亦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其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會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4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4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3	12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125	6,047	3,649
浮動薪酬	2,600	1,783	912
其他福利 ³	1,203	668	516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助理總裁職級人數已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在內。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員工合共接受3,328日次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為4.2日次，其中包括1,415日次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1,913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

年內舉辦不同橫向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員工舉辦年度入職課程，全面介紹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因應架構重組為銀行監理部門員工舉辦文化轉變課程，亦有溝通技巧工作坊、英語寫作、普通話及電腦課程。經理級員工亦參加香港政府及私營機構在本地舉辦的領導課程，以及由香港政府組織，並在清華大學及中國外交學院舉行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年內高層人員及經理級員工參與其他領導課程，包括一個由本地一間大學舉辦的環球金融課程，以及3個由海外及本地大學舉辦，並由香港政府協調的領導能力與公共政策課程。

高層人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包括行政啟導訓練、由本地機構舉辦的行政人員領導能力培訓、於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修課程，以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籌辦的中央銀行研討會。

縱向培訓方面，金管局為員工舉辦各項特定課題的內部課程。年內涵蓋的範疇包括加強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洗錢活動調查及檢控、有關監管訴訟的法律事項、法律專業保密權、槓桿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監察工具。金管局並外聘培訓顧問，提供有關美國監管改革、調查技巧及程序分享課程。員工亦獲資助參與由本地專業團體及培訓顧問舉辦有關銀行與金融服務業數據保護、結構性貿易與商品融資、財資市場及運作、保險市場與產品最新發展、投資銷售合規，以及債務證券的課程。

為提升員工知識及專業水平，金管局一直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該計劃涵蓋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考試及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機構職能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每年均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各項持續運作措施隨時作好準備應付緊急情況。專責小組繼續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按照運作應變計劃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的環保政策，並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保護環境，包括安裝節能設施、物品回收再用、採用再造紙張及信封，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4年金管局環保工作取得的成績，包括耗電量減少3.5%、用紙量減少14.1%，以及廢紙回收量增加51%。員工亦繼續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等回收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金管局員工致力分擔社會責任，並繼續積極參與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公司隊奪得「雷利衛徑長征」探險夜征男子組第三名，並籌款協助推行海外與本地的青年發展項目。金管局員工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金「公益綠識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

在2014年，金管局義工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260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多種義工服務、為則仁中心學生籌辦探訪活動、參與長者安居協會的長者家訪活動，以及協助明愛電腦工場的回收電腦及設備捐贈活動。金管局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員工參與2014年5月30日的紅十字會捐血日活動。



金管局義工組成員參與長者安居協會於2014年3月29日舉辦的長者家訪活動。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訂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通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4年行政開支及2015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4年實際開支與2015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源自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4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5年增設25個職位以加強銀行監理、內部風險管控及投資管理工作。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2015年員工人數的變動。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國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凸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5年金管局為這些國際組織提供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會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與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元	2014年 預算數字*	2014年 實際數字	2015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105		1,169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955	
退休金費用		86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25	25	26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57	53	59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76	73	8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53	46	57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3	34	63
專業及其他服務	56	28	63
培訓	10	8	10
其他	16	11	17
行政開支總額	1,451	1,319	1,545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元	2014年 預算數字*	2014年 實際數字	2015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2	18	17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40	40	4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11	92	100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收取牌照費。估計2015年的牌照費收入為1.31億元（2014年：1.31億元）。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的披露要求。由於並無專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財務披露的全面性而言，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做法與許多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的年報一致。

資訊科技

2014年，資訊科技處保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為應付銀行部門在履行職責時對資訊科技的新需要，年內更新現有的銀行監管資訊系統，其中涵蓋3個主要範疇，即新系統基建、開發商業智能軟件及提升銀行業申報表電子提交系統。新的商業

智能及流程系統，將有助金管局監察各項監管事項、跟進工作目標進度，以及確保監管工作符合程序且可供事後查核。該項目如期進行，首階段於2014年12月投入運作。

為實施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年內致力發展新的監管資訊系統。該系統涵蓋受監管的資料電子傳送及數據處理和下載，並提供各種流程系統特性，有助金管局處理受監管機構的申請及履行監管與法規執行職能，以確保在設有事後查核系統的情況下按照程序執行監管工作。該系統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可靠運作，資訊科技處分批更新資訊科技基建已到期的組件。該處研究辦公室自動化服務，並認定虛擬桌面基建為合適平台。虛擬桌面平台於2014年上半年推出，涉及100位參與試用的員工，並於未來幾年逐步取代現行的非集中式辦公室自動化平台。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重點工作。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軟件可發出有效預警，防範潛在的網絡攻擊。因應流動通訊技術令用家及商業行為模式出現變化，該處繼續研究及引進支援外勤員工的新保安技術，使其在穩妥的環境下提高工作效率。

機構職能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穩妥及可靠地進行。鑑於金管局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产品及市場種類繁多、範圍廣泛，會產生潛在結算風險，結算組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結算組亦致力優化結算設備，以提高金管局資金及資產轉撥的準確與管控程度及效率。

結算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制度，並確保適當分隔職能，以避免與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與儲備管理職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達致有關目的，結算組隸屬法規部，獨立於金管局其他職能。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6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包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草擬本
- 制訂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包括《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草擬本
- 制訂及實施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包括《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 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
- 參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跨境處置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確認處置行動法律專家小組及處置目的交換資訊工作組，以及就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提供意見
- 研究有關改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數據缺口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 繼續發展及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措施，包括就2014年9月政府首次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具體事項提供意見
- 繼續發展及推動債券市場，包括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部分實施增加流通性措施
- 繼續發展及促進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包括進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涉及事項的可行性研究
- 就金管局因應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提供意見及擬備法律文件
- 從金管局立場就美國與香港之間因應香港金融機構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進行跨政府協議談判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就該法案其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上述等事項的重要立法建議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而設的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

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該辦事處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建議，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對內部監控事項的需要向其提供意見。該處向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業務風險最新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項目進度及主要管控事項季度報告。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機構職能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的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這方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機構風險的管理框架下，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相關的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